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 函

地址：24449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1段378號

承辦人：葉美足

電話：(02)26033111 分機602

傳真：(02)26016454

電子信箱：ah113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林民字第115374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43746_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數一覽表.pdf）

主旨：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招募作業，請貴機關學校依推薦分配數推薦所屬員工及其親友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115年7月30日新北選一字第1150004448號函辦理及本所115年8月28日新北林民字第1153742691號函諒達。
- 二、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中管理員規劃配置8人，因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5年8月28日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2案等事項，與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爰此，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中管理員規劃配置增加2人，共計10人。
- 三、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管理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先予敘明。

四、請貴機關學校依「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分配數一覽表」，於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寄送至ah1135@ntpc.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頭湖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瑞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嘉寶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南勢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麗林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林口幼兒園、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林口分處、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林口區衛生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林口服務所

副本：新北市林口區公所人事室(含附件)

